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株卫医罚〔2021〕19号

被处罚人：茶陵县人民医院

地址：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交通街4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224445282354U

法定代表人：孙小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院长 电话：[REDACTED]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存在

1. 医院创伤骨科住院部未按规定修改患者（住院号：202107415）住院病历中《麻醉记录》；
2. 医院2021年4月1日8:38和2021年4月9日8:17为脊柱关节科住院部患者（住院号：202102683）开具了临时医嘱，但未在《日常病程记录》进行记录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1. 《现场笔录》（编号：20215020）；
2. 《询问笔录》二份；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4. [REDACTED]居民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REDACTED]居民身份证、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5. 茶陵县人民医院麻醉记录，临时医嘱单，病历记录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一份为证。

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你单位以上1未按规定修改患者病历资料的行为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七条第一款“病历书写过程中出现错字时，应当用双线划在错字上，保留原记录清楚、可辨，并注明修改时间，修改人签名。不得采用刮、粘、涂等方法掩盖或去除原来的字迹”的要求；

2开具了临时医嘱但未在《日常病程记录》进行记录的行为不符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十二条第一款“病程记录是指继入院记录之后，对患者病情和诊疗过程所进行的连续性记录。内容包括患者的病情变化情况、重要的辅助检查结果及临床意义、上级医师查房意见、会诊意见、医师分析讨论意见、所采取的诊疗措施及效果、医嘱更改及理由、向患者及其近亲属告知的重要事项等”的要求，因此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的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 警告、罚款10000元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银行营业部（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6093573662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